

## 刑事 聲請檢察官迴避 狀
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	承辦股別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	
聲 請 人	身分證字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      生日：      職業： 住：				
被 告	身分證字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      生日：      職業： 住：				
	郵遞區號：     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			
	身分證字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      生日：      職業： 住：				
	郵遞區號：     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			

為請求檢察官迴避事：

一、查聲請人與<sup>告訴人</sup>被<sup>告訴人</sup>告間，因 案件現由 鈞署 年度

字第 號（ 股）檢察官偵辦中。

二、茲因本案承辦檢察官與<sup>告訴人</sup>被<sup>告訴人</sup>告有 關係

、對本案偵查難免有偏頗之虞，依法狀請 鈞署鑒核，賜准另行指派  
其他檢察官偵辦，以符法制而期公平，實感德便。

謹狀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公鑒

證據名稱  
及件數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 簽名蓋章

撰狀人 簽名蓋章